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以下函件及協議：

- (i)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了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分別就(i)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ii)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與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iii)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2026 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由於2025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

協議簽訂日期 :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

價格條款 :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號)等法律法規規定。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支付方法條款	：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署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 通信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之過往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45億港元)	人民幣28億元 (約合30.75億港元)
本集團過往從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的服務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12.43億元 (約合13.65億港元)	人民幣7.93億元 (約合8.71億港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本集團應從中 國移動通信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收取的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人民幣28億元(約合30.75億港元)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	：	鑑於中國電信行業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個電信工程或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通信設施設備維護等。預期本集團2026年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與2025年相比基本持平。	

##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由於2025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發電、配電、空調、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

協議簽訂日期 : 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 : 包括發電、配電、空調、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  
彼此出租或承租之  
資產

價格條款 : 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應當以公允為  
原則，即不高於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類資產  
資源的標準結算租賃費，也不低於出租方出租同類  
資產資源的成本價格。

支付方法條款 : 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 通信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之過往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115億元 (約合126.28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115億元 (約合126.28億港元)
--	------------------------	---------------------------	----------------------	---------------------------

本集團過往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97.44億元 (約合107.00億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67.34億元 (約合73.95億港元)
----------------------------	------------------------	-----------------------------	----------------------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10億元(約合120.79億港元)

年度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之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

為了滿足業務需要，預計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衛星、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預期2026年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資源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較2025年變化不大。

##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由於2025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相互通過基礎電信網絡、數據平台、互聯網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協議簽訂日期：2026年1月1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協議期限：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的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價格條款	: 交易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支付及收取的費用水平。
支付方法條款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支付條款。除非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具體相關協議中另行約定，否則將根據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的進度支付。
過往年度上限	: <b>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47億元 (約合51.61億港元)
	其中：本集團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億元 (約合2.20億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85億港元)
	其中：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9億元 (約合20.86億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5.71億元(約合17.25億港元)

其中：本集團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0.21億元(約合0.23億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6.69億元(約合7.35億港元)

其中：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3.91億元(約合4.29億港元)

年度上限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45億元(約合49.42億港元)

其中：本集團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億元(約合2.20億港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9億元(約合31.85億港元)

其中：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9億元(約合20.86億港元)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本集團面向個人、家庭、政企和新興市場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在語音、數據、寬帶、專線、系統集成、研發等業務需求。同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系統集成、車聯網、高精定位、網絡安全、移動金融等產品或服務業務中具有優勢，所以本集團可能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由於雙方均具有較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考慮到通信市場發展狀況、2026年業務需求和服務能力，預期2026年雙方互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規模與2025年相比變化不大。

##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了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分別就(i)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ii)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與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iii)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或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80%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91064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1月1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陳忠岳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